奈市监字〔2022〕45号

关于报送《2022年8月份工作总结和9月份工作计划》的报告

旗委办公室：

现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8月份工作总结和9月份工作计划》随文呈上，请审阅。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1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份工作总结和9月份工作计划**

一、8月份工作总结

**（一）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我局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通辽市委、奈曼旗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对市场开展多方面、全方位、无死角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生根，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严密部署、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夜查专项行动，由四个副局长带队，四个疫情防控小组成员和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分批分组、逐街逐户展开地毯式摸排，全面进入各生产经营场所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督促商场、超市、药店、饭店等公共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市场监管领域防疫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重视监测预警功效，确保冷链食品监管排查到位。**严格实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仓管理，从事批发进口冷链食品以及购进大宗自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蒙冷链”和“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申报表A”进行报备和入仓预约，同时要提供“六证一码”。

**三是重点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公勺公筷”，推行“分餐制、 公筷制、双筷制”，严禁举办乔迁宴、升学宴、满月宴等， 提倡“红事缓办” “白事简办”。各类餐饮场所瞬时就餐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包间及单桌用餐人数不得超 过10人，承接50人以上的宴会聚餐要提前进行备案和批准, 对进店人员应登记并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四是加强疫情常态化多点监测工作。**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多点监测、应检尽检方案要求，规范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核酸监测应检尽检工作。保证监测数量、监测频次和监测质量，做到人、物、环境监测到位、报告到位，切实提高疫情早发现能力。

**五是规范应用“蒙冷链”追溯平台。**指导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生产经营者注册使用“蒙冷链”追溯平台，如实填写进口冷链食品品种、规格、批次、数量、产地等信息，上传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凭证、出仓证明等材料，严防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

**六是确保药店“哨卡”作用发挥到位。**我局持续加强药店监督管理，强化药店“哨点”预警作用，坚决把好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关口。对销售“退烧药、止咳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四类药品”，务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登记上传相关药品销售信息，严格落实实名登记报告制度，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七是稳物价保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市场秩序维护到位。**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确保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稳价保供，组织召集主城区部分大型商超负责人，召开了稳物价、保供应、疫情防控再部署告诫会。会议要求经营者一是要始终保持警惕，担负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二是守法经营，禁止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垄断经营；三是承担社会责任，不涨价、不断货、保品质，做良心企业。

**（二）全力推进，坚持守牢底线保安全。**严字当头，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一是坚持食品安全监管常抓常严。** 依托内蒙古风控平台（即“查安康”）和市局的“通辽好厨房”阳光监管等平台，督促商户逐步建立集监管信息实时录入、专项检查分配、名单筛选、统计数据自动分析、执法文书现场打印、简易处罚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执法系统，推动现场检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截至目前，奈曼旗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124家）和养老机构食堂（5家）已全部入驻，入驻率达100%,主体自查完成率和监督检查完成率均100%。 督促各市场监管所和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学校校园及周边开展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定《奈曼旗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压实外卖平台主体责任，督导检查外卖平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保障配送过程食品安全，为群众提供安全放心的服务。积极开展餐饮领域“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认真排查餐饮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持全覆盖、力争无遗漏。

**二是坚持药械化安全监管常抓常紧。**年初至今，共办结药械案件26起，其中：当场行政处罚24起，罚款0.73万元，移送公安机关2起（“四类药品”），正在办理案件7起。完成投诉举报查处2起。每日统计上报“四类药品”销售信息、“四类药品”购药人员相关信息。每日监测统计上报疫情高风险预警信息。组织全旗药店从业人员开展全员新冠核酸扩面检测并统计上报检测数据。目前已经完成第二轮在岗全员检共485人。完成药品抽样市计划10批次，共55批次已经全部完成，样品邮寄市所。对网络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调查摸底，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并落实推进。开展通辽市新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奈曼旗张洁店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调查工作、刘玉华非医师行医案中使用自制药品情况调查工作。

**三是坚持特设安全监管常抓常实。**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检查工作、迎二十大特种设备安全“百日攻坚”燃气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使用单位23家，抽查设备33台，发现一般隐患问题41处，下达监察指令书3份，已整改完成2处，其余正在整改中未到整改期限。制定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2022-2023年度城镇供热保障实施方案》，制定“二十大”特种设备安全百日攻坚专项检查文件。参加科尔沁旅游文化节暨全市首届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现场会，并对辖区内4个旅游景区的8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使用进行现场指导，指导2家企业在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上办理设备报检及使用登记证、系统操作等业务，对27家入驻“风控平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线上督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线上指导交流，与特检院沟通帮扶企业完成已超期的设备检验工作。

**（三）全力做好价格监管工作**。开展中秋节市场价格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68人次，检查经营主体36户次。检查中，执法人员积极宣讲价格法律政策，提醒告诫经营者要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哄抬价格。从检查的情况看，全旗中秋节期间市场各类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月饼等节日特色商品品种丰富，价格平稳。开展煤炭市场检查，摸排全旗煤炭经营户。此次专项摸排，重点检查煤炭经营户的进销货台账是否健全、进货渠道是否正规、煤炭来源是否合法。采取告诫、约谈等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销售点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进行了现场责令整改。

**（四）全力做好信用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对“一单两库”进行动态调整；8月份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任务10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08户，完成本部门双随机任务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5批次，公示率达100%；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2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4户，完成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检查结果录入并公示3批次，公示率达到100%；将2户企业因本部门双随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8月共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农民专业合作社3户，企业3户。联合旗农科局、商务局和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对全旗随机抽取的1家废旧汽车拆解企业，2家成品油零售企业和7家兽药经营市场主体组织开展了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五）全力做好网络和广告监管工作。**开展“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网络交易监测监管工作。截止目前，共检查网站、网店76家，未发现违法行为。开展网络交易经营者双随机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了网络交易经营者双随机检查，共抽取4户，已全部完成检查并已公示。

开展广告行业双随机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了广告行业双随机检查，共抽取 户，已全部完成检查并已公示。继续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研究性监测监管工作。截止目前，通过人工监测快手、抖音、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270个次，现场检查网络直播带货经营主体4家，未接到网络直播带货举报投诉，未发现直播带货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开展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做到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网络平台及公共场所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面向中小学的校外培训广告。继续开展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本月共检查经营户3户，收集格式合同1份。继续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监测传统媒体、重点互联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广告310条次，暂未发现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六）全力做好消费投诉举报工作。**一是积极受理辖区内投诉举报案件，并对受理的案件进行跟踪、催办，确保举报案件在规定时限内按时核查、办结。2022年8月份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83件，其中全国12315平台流转案件共62件，旗、街道办12345市民热线流转17件，现场及电话投诉举报案4件。共接到消费者咨询28件，回复28件。2022年8月份受理的投诉举报案已处理68件，其中12315平台上已处理案件全部按时核查，按时核查率100%，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按照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辽市消费者协会的文件精神，制定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实施方案，形成文件印发给各市场监管所，要求其按文件组织开展活动，并按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活动材料至市消协。

**（七）全力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8月共处理投诉举报、监督抽检等涉嫌违法案件共立案16起，结案2起，在办案件14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0起，罚没款合计0.9万元。

**（八）全力做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建设工作。组织新发展党员7名并进行谈话；组织培训个私协会党建指导员；排查新业态新就业行业党组织建立情况;归档整理党员档案；完善党委（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工作落实情况；组织本系统内环节干部担当作为专项谈心谈话；组织本系统内科级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相关培训；自治区“小个专”党建服务平台进行维护和录入；成立个私协会治安分会党支部。思想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每周一学”。二是认真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集中学习活动，推动中心组理论学习经常化、规范化、实效化。党风廉政工作。完成7月份旗纪委监委执纪平台下发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各项任务，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指定政治生活台账；协助纪检监督组吴书记完成相关工作。其他工作。持续推进党员“学习强国”学习常态化日常化，对各党组织学习情况进行周通报、月统计、季总结；落实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的各项任务及表彰内容；开展创城相关活动与社区共同开展共驻共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派专人在平安小区站岗；实地考察文明创城奈曼旗宾馆、中晟皇都大酒店、万鑫商务大酒店等创城点位；逐条梳理文明单位实地测评各项，并将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部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汇总系统内科级领导干部受表彰奖励情况、政治素质自评材料、党委（党组）书记对干部政治素质情况评价表；2022年第二季度机关单位党支部党员党费预算明细；向振兴社区开展“双报道双服务”活动，报道党员72人；开展七一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知识竞赛及演讲相关活动。

二、9月份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监管领域无事故。一是重点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继续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宾馆、医院、餐饮单位、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二是开展特种设备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电站锅炉以及涉氨制冷企业等进行检查；三是继续按照统一安排进行疫情防控药品检查、巡查，保障全旗群众用药安全；四是继续开展重要工业产品安全专项检查，尤其是对滴灌带产品、化肥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的稳定。

**（二）继续开展疫情期间防控工作。一是**要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做到领导不变、组织不变、人员不变，时刻保持战时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应对处置。要抓好重点地区人员排查和管控，精准抓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管控，抓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二是**要加强各类公共场所管理。由副局长带队分四个小组，重点对商超、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三是**要进一步完善防控工作机制。一把手靠前指挥、强化督导，组织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实战演练，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迅速响应到位，加强统筹协调、抽调精干力量，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开展。**四是**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应对方案和措施，扎实做好“人物同防”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水果、药品和化妆品等生产经营重点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举一反三，细化任务，靠实责任，即知即改，确保无遗漏、无死角，确保精准到物、精准到人，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两将节期间安全检查，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销售、混装倒卖液化气、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做到严查严处，形成强力警示震慑。

**（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传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五）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全覆盖。健全随机抽查方式，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六）继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净化政治生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切实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彻始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党员学习、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制度、有笔记、有记录、有考核。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在党员中进行党史知识教育，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优秀党课评比活动。注重“学习强国”的学习工作，实行学习积分周报告、月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